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張翠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李春雷

姚兵

蔡鑫

陳衛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李泉

敬啟者：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集資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定價不得較基準價（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項之決議案）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授權之決定將大幅降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66,101,840份，代表可認購566,101,840股股份之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其中包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事宜，並應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此外，董事會亦議決：i) 未來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授出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年度限額。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1條，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新任職董事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王波先生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至今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王波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於此基礎上，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王波先生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CHEN Chuan先生於中國國際藥企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於彼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並帶來嶄新視角。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彼等均具備足夠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努力)，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才可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43,701,732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1,154,370,173股股份，即不多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回購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6.770	5.650
5月	7.210	6.290
6月	7.080	6.200
7月	6.320	5.630
8月	6.170	4.580
9月	6.170	4.450
10月	7.830	5.750
11月	5.550	5.000
12月	5.330	4.590
2025年		
1月	4.74	4.27
2月	5.26	4.33
3月	5.22	4.5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5	4.63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東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管理集團**」）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7%。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管理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管理集團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4.63%，而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77,630,0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1月18日	5,730,000	5.20	5.10
2024年11月19日	5,730,000	5.21	5.12
2024年11月20日	5,700,000	5.25	5.13
2024年11月21日	5,680,000	5.25	5.19
2024年11月22日	5,720,000	5.25	5.06
2024年11月25日	5,800,000	5.13	5.05
2024年11月26日	5,800,000	5.17	5.06
2024年11月27日	5,820,000	5.20	5.02
2024年11月28日	5,800,000	5.16	5.05
2024年11月29日	5,800,000	5.13	5.05
2024年12月13日	6,200,000	4.85	4.79
2024年12月16日	6,300,000	4.79	4.62
2024年12月17日	6,300,000	4.70	4.61
2024年12月18日	6,200,000	4.75	4.67
2024年12月19日	6,150,000	4.79	4.72
2024年12月20日	6,100,000	4.83	4.77
2024年12月23日	6,100,000	4.87	4.74
2024年12月27日	6,200,000	4.80	4.75
2024年12月30日	6,200,000	4.81	4.74
2025年1月2日	6,300,000	4.71	4.61
2025年1月3日	6,300,000	4.72	4.56
2025年1月6日	6,400,000	4.62	4.54
2025年1月7日	6,550,000	4.53	4.46
2025年1月8日	6,700,000	4.52	4.38
2025年1月9日	6,600,000	4.47	4.43
2025年3月31日	3,000,000	4.95	4.88
2025年4月7日	10,300,000	4.86	4.66
2025年4月8日	6,050,000	4.90	4.78
2025年4月9日	6,100,000	4.95	4.76
	<u>177,63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王振國先生，五十五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55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潘衛東先生，五十五歲，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財務、會計及投資經驗。

潘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54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懷玉先生，六十一歲，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4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姚兵博士，四十七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博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管理及研發領域擔任多個職位。姚博士持有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生物化工)、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化工)及工學博士學位(化學工程與技術)，以及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項目管理工程)。

姚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博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373,000元(包括下文所披露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博士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之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授出)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鑫先生，三十三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營銷決策中心總裁。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擔任鼎暉投資分析員。蔡先生持有普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藥劑學)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收取酬金人民幣483,000元。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蔡東晨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衛平先生，四十五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集團總計劃調度中心總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管理及生產營運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持有河北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收取酬金人民幣109,000元(包括下文所披露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2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之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授出)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波先生，六十四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2022年5月辭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3年12月21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確認(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CHEN Chuan先生，六十一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CHEN先生曾任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均於2023年辭任)。

CH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2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CHEN**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CHEN先生已確認(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王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潘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姚兵博士為執行董事。
 - (v) 蔡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陳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CHEN Chu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2015年12月9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代其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25年4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